附件 5－1

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

監視錄影設備-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通知補件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備齊文件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居家托育人員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連絡電話			
	托育地址			

採購項目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價(新台幣)	總價(新台幣)

申請補助應備文件	□申請表 □審核表 □黏貼支用單據用紙(原始採購發票或收據) □查核紀錄表 □領據及受款帳戶資料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

本人申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社會處)補助於居家環境裝設監視錄影設備，並同意遵守以下影像使用規定事項：

1. 社會處因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，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，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（7日之影音為限，並由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。
2. 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、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，或為釐清事件原由，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，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。
3.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，其處理、保存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4. 托育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，如有異常、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，應盡速修復。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　　印

簽立日期：115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